

香港社會保障學會

對收緊申請綜援居港年期政策的立場書

香港社會保障學會反對收緊申請綜援居港年期。本會認為是項政策將嚴重影響香港的長遠發展。本會認為這項新規定的提出，是基於不合適實情的假設和錯誤的數據分析。

本會認為只有在兩種情況下香港應該收緊申請綜援的居港年期規定：

1. 香港人普遍已經不認同政府需要設立一個文明社會都有的基本社會保障制度，以救急扶危。
2. 香港人認為持單程證新來港的人士長遠不應、也不會成為香港的永久居民，他們今天因為政府要節省綜援開支收緊居港年期規定，而面臨的經濟困難，所導致他們的各種犧牲(包括讀書及進修機會、家庭關係等)，不會造成更長期的社會的巨浪費。

這兩種情況，都明顯不符合香港社會的共識和現實。

今日的新，明日的舊

是項政策違反人口的長遠目標：提升整體人口素質，是極度不明智和短視的。新移民終將成為本港的永久居民，是本港重要的勞動力、家庭照顧者的來源，是社會重要的資產。如果今日我們在他們最困難、最需要幫助、幫助也最有效的時刻拒絕伸出援手，會即時造成很多的家庭和社會問題，也令不少家庭陷入貧窮的循環。幾年後當他們正式成為香港的永久居民，恐怕更難於擺脫貧窮的困境，加劇本港的經濟及社會問題。現時並無證據顯示新移民的綜援領取家庭，較長期依賴綜援。相反更多的情況是他們更積極脫貧，貢獻社會。

再者，是項政策不單有歧視新移民之嫌，更會令那些視生產力為社會進步的唯一標準的功利主義者希望吸納的“高學歷、高技術、多資金”的人才，也鄙棄香港。教育程度較高的人士中，很多對理想生活的社會，也對在賺錢以外，如環境、社會公義等方面有所要求。收緊對新移民的社會援助，會增加我們將來的社會福利負擔，加劇社會、家庭、學校等方面的問題，也在其他地區的人士，包括我們希望吸引的人才的眼中，給香港營造一個功利和冷漠的形象。

政府無知的／誤導性的新來港人士綜援數字

政府指新移民中近 18%領取綜援人數，相對全港的比例(6.7%)，高出 2.7 倍。但新移民領取綜援人士中，41.2%是 15 歲以下兒童，如果只計算成人領取綜援的比例，新來港人士與永久居民領取綜援的住戶比例相近。

我們更要理解，不少領取綜援的新來港成人是單親人士，或者需要照顧家中老人或

病人。她們當中更有不少在求職時遭受歧視，因而失業。純粹因為全家失業沒有工作而領取綜援的新來港家庭，在 2002 年只有 5100 宗。以 2003 年綜援預算 160 億，撇除老弱傷殘的開支，單親、失業、低收入的個案佔 28%，新移民再佔這類個案的 4%，即新移民綜援開支約為 1.8 億元，再扣除 41.2%兒童，成人新移民的綜援支出粗略估算為 1 億元。但即使純粹功利地看待這筆支出，也要細心討論這筆支出的成本效益。因為除非我們要迫令新移民回流內地，否則在他們這個吃緊無助的時候，不給予他們援手，可能迫使他們在成為永久居民後，無可選擇地要依賴綜援。

此外，即使有少部分濫用綜援的情況，政府必須考慮到大部分實際有需要的人士，會否因為政府收緊綜援要求所受到的物質的無助，及精神上的受歧視。

新來港成人學歷並不低

事實上即使是因為失業或低收入而領取綜援的人士當中，不少亦是因為目前香港歧視內地的學歷和資歷的制度和文化的文化所造成。雖然統計指 15 歲或以上的移民具大專或以上程度遠低於港人，但中學程度多於港人，根據民政署數據，這兩年新移民的學歷日見提升，2003 年七成半是中學程度。他們需要的是完善的核準及認可內地的學歷及工作經驗的機制。另外，他們也需要針對他們的情況的就業服務和培訓機會。

新移民成人是社會的資源還是社會的負累，在於社會是否在適當的時候給與援手，與及是否提供足夠的、適當的支援。

建議

1. 政府應放棄實施新的綜援居港年期規定。
2. 政府應檢討及改善新來港人士的學歷及專業承認制度，使他們能夠善用才能，貢獻香港。
3. 政府應投放足夠資源，支援新來港人士的生活適應和就業服務。
4. 政府在制定人口政策時，除了從改善人口質素、經濟貢獻的角度外，不可忽略人權保障，包括必須堅持加速家庭團聚，平等權利，以及社會融合的原則。

(宣讀於 2005 年 4 月 8 日 立法會 福利事務委員會 檢討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小組委員會)